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拟定议案或方案，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

出任何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事务由公司战略主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协调安排，组织专门会议、工作协调与联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特别是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七）对子公司有关改革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权限：

（一）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公司成员单位有关战略、投资、合资合作、股权、产权变动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以下资料：

1. 相关财务资料；
2. 合资合作、投融资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资料等；
3. 重大投资项目的合同、协议等；
4. 其他有关资料。

（三）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检查、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外部机构对自行制订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咨询；

（五）行使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上报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公司相关职能、业务、生产部门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一节 会议参加人员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委员应当本人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要及时通知委员会，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委员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委员必须亲自出席，不得委托。

第十八条 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或不允许委托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讨论所议事项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列席会议。必要时，委员会也可以邀请有关专家、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参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节 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及

以上的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委员必须亲自出席，不得委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应由全体委员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五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